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20执2628号

申请执行人 [REDACTED]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 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6)沪0120民初897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在申请人处设备、物资一批,并责令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泰圳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存放于奉贤区南桥镇光明村中心路256号 [REDACTED] 公司的设备、物资一批。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飞宏  
审 判 员 顾威  
审 判 员 杨阳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金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